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宣導指引

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編製



適用對象

規範行為

公職人員

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

假借職權圖利禁止

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

請託關說禁止

關係人

#### 適用對象:利益衝突迴避法的「公職人員」

- ●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 員,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 用。
- ●主管人員包含副主管。



部長 次長 主任秘書 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會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政風業務之主管人員

署長



社 福 機構

家主任 秘書 行政室主任 主計員



衛

生

福

利

部

副署長 行 主任秘書 政 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會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機關 政風業務之主管人員



院長 副院長 醫 秘書 療 總務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機構 政風室主任

### 適用對象: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」下圖①~⑧



以上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 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 之(不含政 府指派、聘任) ⑥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

⑦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

8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

#### 規範行為:迴避時機



「知道」執行職務 可能使本人或關係 人獲取利益時,就 要迴避

由代理人執行職務 相對客觀公正





公職人員及關係



#### 財產上利益

包括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 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 債權、財產上權利及其他 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 交易取得之利益

#### 非財產上利益

機關團體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

#### 公職人員常見的迴避案例



#### 財產上利益

- 審核機關向關係人(經營商號)辦理小額採購
- 審核關係人(負責公益團體)補助案



#### 非財產上利益

- 進用、續聘關係人擔任本機關約用人員案件
- 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並參加討論有關本人考績案
- 審核關係人不經考績委員會之獎勵案
- 審核外包廠商勞動派遣關係人到機關服務



#### 規範行為:自行迴避之程序與義務

#### 迴避方式

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,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。必要時,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。

#### 書面通知義務

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,應以書面通知(即填具自行迴 避通知單):

- □公職人員,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;機關首長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。
- 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?
- ▶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 依職權令其迴避。(職權迴避)
- ▶ 利害關係人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、遴聘 聘任之機關申請迴避。(申請迴避)



#### 行為禁止規範

假借職權 圖利禁止

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 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請託關說禁止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,以請託關說或 其他不當方法,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 益。

交易或補助 行為禁止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## 交易或補助行為-例外允許 (第14條第1項但書) 及身分揭露義務 (第14條第2項)

-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。
- (2)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,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 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
- **5** ①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。
  - ②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之補助。
  - ③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核定同意之補助。
  -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, 並以公定價格交易。
-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、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 承租、承購、委託 經營、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。
-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。(每筆1萬元以下,每年度總計不超過10萬元)

#### 身分揭露義務

✓ 補助或交易行 為前,公職人 員或其關係申請 應主動於申請 或投標文件內 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。

#### (事前揭露)

✓ 補助或交易行 為成立後,該 機關團體應連 同其身分關係 主動公開之。 (事後公開)

#### 利衝法第14條交易補助行為提示重點

採購案件請先檢視採購投標文件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 第十點是否勾選為利害關係人,若勾選「是」而未檢 附事前揭露表,或明知投標廠商為利害關係人者,請 提醒其補正事前揭露表。

2 補助案件請於計畫書內增列本法「事前揭露」規定 之提示文字,並檢附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供申請者 填寫。

辦理補助或有對價交易案件,關係人如有「事前揭露」時,請於決標及補助行為成立30日內,填寫事後公開表,並公開於全球資訊網利益衝突迴避專區

##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與違反各規範行為之處罰

####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

監察院、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,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,得向有關之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查詢,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。

#### 違法本法之罰鍰

| 違反規範      | 裁罰對象       | 裁罰金額(單位:元)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自行迴避      | 公職人員       | 10~200萬      |
| 職權迴避      | 公職人員       | 15~300萬(得按次) |
|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| 公職人員       | 30~600萬      |
| 請託關說禁止    | 關係人        | 30~600萬      |
|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|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| 1萬~交易或補助金額   |
| 身分揭露義務一事前 |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| 5~50萬(得按次)   |
| 身分揭露義務一事後 | 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| 5~50萬(得按次)   |
|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 | 受查詢者       | 2~20萬(得按次)   |



# 如有相關疑問 歡迎您詢問

衛生福利部利衝專線 02-8590-7917 或各機關政風室



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促進全民健康與福利